

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万佛湖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万佛湖镇龙梅路 7 号；联系电话：0564-8537736）。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万佛湖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结合本镇实际，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万佛湖镇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

为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1032条，其中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63条，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职能信息62条，公开全镇重点工作、重要规划、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等信息29条，公开就业创业类信息60条，公开应急管理类信息40条并及时公开应对情况，公开主动回应52条，公开监督保障类信息30条等。并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同时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专区建设和村务公开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年，我镇及时更新并发布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万佛湖镇2022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其中，收到书面申请0件，网上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总揽抓，镇党委副书记分管抓，办公室主任亲自抓，经办人员具体抓的四级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我镇安排政务公开信息员定时对站点进行管理维护，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市、县统一部署，明确工作标准、强化任务落实。我镇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权威性、一站式、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服务。2022年我镇站点运维情况正常，公开渠道通畅。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2022年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三是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评议，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群众期望和上级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对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导致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解读的形式呈现，解读形式单一；解读内容过于表面化，不够丰富深刻。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镇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协调各部门及时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做到及时公开、规范公开。二是深化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图片解读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